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5—2026 学年度高中一年级 招生工作意见

为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潮州市招生委员会、潮州市教育局、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潮招字〔2025〕3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 2025—2026 学年度高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录条件

（一）自主填报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次为合格及以上、且 2025 年潮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下称中考）成绩或合成总分达到意溪中学、磷溪中学、铁铺中学等三所湘桥区第四批普高（下称三所普高）各类型招录最低分数线的湘桥考区考生。

其中，下列符合政策的考生，可享受优待录取：

1. 湘桥籍农村户口独生子女或夫妇双方均属农业户口的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优待办法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4〕6 号）执行。“指标生”、民办高中不纳入此加分范畴。

2.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优待办法按《潮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潮教通〔2024〕20 号）执行。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优待办法按《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

4.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优待办法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4号）执行。

5.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办法按《潮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潮教通〔2025〕6号）执行。

6. 具有意溪中学初中三年完整学籍、且第四批普高（批次以当年度市招生办下发的文件为准，下同）第一志愿填报意溪中学的意溪镇籍考生，具有金沙初级中学、溪口联侨中学、侨光中学等三所学校初中三年完整学籍、且第四批普高第一志愿填报磷溪中学的磷溪镇籍考生，具有铁铺中学或官塘初级中学初中三年完整学籍、且第四批普高第一志愿填报铁铺中学的铁铺或官塘镇籍考生，中考成绩达到三所普高今年首录普通生最低分数线80%的，按中考成绩排位方式在各校特录计划限额内择优录取。如录取人数不足，剩余名额累入二录。特录计划数为各普高今年事业规划数的8%（出现小数时四舍五入取整数）。同时，考生户籍取得时间须为2022年9月30日前。上述类型考生下称特录生。

7. 三所普高本校教师子女，在第四批志愿填报父亲或母亲所在学校未被录取的，予以直接录取。

8. 2024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400万元以上（含400万

元)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高级人才(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内孙或外孙)[注:2024年度纳税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解决1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纳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解决2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纳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3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符合此项条件申请学位的考生,须为未被第一、二、三批及第四批首录普通生、特长生录取的考生。如申请人数超出各普高政策性招生计划限额,则以中考成绩排位方式择优录取。

9. 区级以上安排的政策性招生对象。

(二)参加市直优质高中(市金山中学、市高级中学和市绵德中学)、区属优质高中(区南春中学)“指标生”录取的学生需具有各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市、区“指标生”资格按《潮州市市直优质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潮教字〔2014〕33号)和《湘桥区优质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潮湘教〔2014〕156号)执行。今年,上述优质高中“指标生”数为各校2025—2026学年度事业规划计划生数的50%。

二、录取办法

(一)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第三批及以上批次由市招生办负责;第四批由区招生办负责。

(二)考生一经录取就不得变更再选择其它普高就读。

（三）湘桥区三所普高录取办法

1. 录取依据

（1）普通生、特录生按中考成绩排位方式择优录取。

（2）特长生在术科成绩和中考成绩“双线入围”（术科成绩最低录取分数线：术科考试成绩折算分的60%，即498分；中考成绩最低录取分数线：三所普高今年首录普通生最低分数线的75%）的基础上按合成总分排位方式择优录取。

术科成绩折算为满分830分。各项成绩出现小数时四舍五入取整数。

2. 成绩排位方式

（1）中考成绩

高分优先。如考生同分，比较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若三科总分再次相同，则依次比较其语文、数学、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体育、生物学、地理等单科分数。

（2）术科成绩

术科成绩按合成总分计算：合成总分 = 术科成绩占比 + 中考成绩占比。其中，美术、音乐、创客合成总分 = 术科成绩 × 50% + 中考成绩 × 50%；体育合成总分 = 术科成绩 × 60% + 中考成绩 × 40%。

高分优先。如合成总分相同，以术科成绩排位；如术科成绩再次相同，则以中考成绩排位。

3. 录取顺序

因受中职学校招录影响，今年我区三所普高招录分首次录取（下称首录）、二次录取（下称二录）和补录。

(1) 首录

先录取批线及批线上第一志愿（不考虑第二、第三志愿）普通生。再录取特长生，后录取政策生。

批线综合各学校意见并分析往年录取数据，在尚未被市招生办录取的考生中按三所普高事业规划数（不包括各校复学生数、特长生计划数、政策生计划数以及意溪中学“航空飞行员实验班”已录人数）的 1.2 倍划定。

首录最低分数线公布后第二天下午 6:00 前，各校须上报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下称弃录生）名单，以便区招生办开展二录工作。

(2) 二录

只录取普通生，不设批线，按平行志愿录取。录取数为首录不足名额及首录注册后缺额，录满为止。

二录最低分数线公布后第二天下午 6:00 前，各校须上报弃录生名单，以便区招生办开展补录工作。

(3) 补录

弃录生人数达 28 人及以上的学校，组织补录。弃录生 27 人及以下的，不予补录。

补录只组织一次（补录之后缺额，将不再组织招录）。

补录只录取中考成绩达到批线 90%（下称补录线）的普通生。

①需补录学校为二所或三所的，组织补录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重新填报志愿学校，按平行志愿录取，录满为止。

②需补录学校只为一所的，按中考成绩排位方式择优录取在潮州市中考志愿填报系统已填报该所学校志愿且未被录取的考

生，录满为止。

4. 其他

(1) 首录、二录、补录最低分数线公布当天，各普高均须向被录取考生监护人预留手机号码发送信息，告知考生注册手续等事项；各初中学校须将录取结果通知至每一位被录取考生。因学校漏通，造成考生无法注册的，将严肃处理学校相关责任人。

(2) 被录取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按时（首录、二录、补录最低分数线公布日之后的二天内，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到录取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并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逾期不到校办理者，将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弃录生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持书面申请到录取学校办理弃录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且造成的任何后果由考生承担。

(3) 具有湘桥考区内初中阶段学校学籍且实际就读的港澳台籍考生，待遇同湘桥籍考生。

三、工作要求

(一) 为确保今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副区长王俊峰同志为组长，区教育局局长余鹏程同志、区党政办余哲鸿同志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社保局、区住建局、公安湘桥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台港澳事务局、区侨务局、团区委、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余鹏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普通高中学校也要相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区社

保局、公安湘桥分局、区教育局等部门须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工作。

（二）各普通高中学校须严格按照区政府批准的《潮州市湘桥区 2025—2026 学年度教育事业规划》招生，不得超规划招生。确需调整的，在区政府批准的全区总规划数内调剂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超过总规划数的，报请区政府审批。未经批准的招生规划无效，学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因私下招生、超计划招生、通过转学插班招生等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正常办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学校、学生监护人自负，并将对违规学校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违规跨地市招生，不得招收未在本地市参加中考的学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普通高中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等其他渠道收集学生有关报读意愿以及个人相关信息。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未经录取，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预录通知书，提前收取“预留学位费”；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资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违者严肃处理。

（四）各初中学校须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工作，要将各级招生办的统一招生信息及时传达至每一位考生，尤其要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要及时回应关切，努力争取学生、家长、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严禁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任何影响升学质量为由等拒绝或引导学生放弃填报志愿和参加中考。

（五）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的事项另行通知。

